支付电子凭证下载操作指引

1、电子凭证获取路径:



支付宝路径



微信支付路径

2. 付款凭证样例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支付宝电子回单

回单生成时间：XXXX-XX-XX

付款方	账户名：李某 账号：1234567890 账户类型：支付宝账户 开户机构：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收款方	账户名：张x 账号：xxxxxxxx 账户类型：支付宝账户 开户机构：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流水号	1234567890
付款时间	XXXX-XX-XX
付款金额	小写：XX.XX 大写：XX
摘要	XXXX

注：
1.本《支付宝电子回单》仅证明用户在申请该电子回单时间之前通过其支付宝账户的支付行为。
2.本《支付宝电子回单》有任何修改或涂改的，均为无效证明。
3.本《支付宝电子回单》仅供参考，如与用户支付宝账户记录不一致的，以支付宝账户记录为准。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凭证专用章重章处

支付宝电子回单



编号：20250522132117930806715542957456

微信支付交易电子凭证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申请时间	2026/3/26 19:22:11
交易单号	420000301720260326587057235 6
商户单号	233_20260326400496400176915 0
付款方	微信号：wxpaytest 姓名：张三
收款方	滴滴出行
交易金额	大写：壹拾壹元壹角陆分 小写：¥11.16
交易时间	2026/3/5 17:14:11
交易类型	商户消费
交易状态	支付成功

说明：
1. 本《微信支付交易电子凭证》由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在凭证生成时间节点前用户通过微信支付发起的支付行为和相关交易信息。
2. 本凭证以电子文件形式生成并加盖电子业务凭证专用章，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编辑或伪造，任何对本凭证的改动均导致凭证无效。
3. 本凭证反映用户在微信支付的交易记录信息。如本凭证内容与微信支付系统记录存在不一致，以微信支付系统记录为准。
4. 为保护用户隐私，本凭证显示的收付款方微信号为用户申请凭证时经脱敏处理后的微信号。微信号如后续发生变更，本凭证不自动更新。
5. 本凭证中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UTC+8:00）。
6. 本凭证反映凭证生成时的交易信息。如交易后续发生退款等状态变更，用户可重新申请凭证以获取最新信息。
7. 本凭证中的交易说明、付款方备注等内容由交易相关方提供，微信支付据实展示。
8. 本凭证包含个人信息，请妥善保管，避免泄露给无关第三方。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业务凭证专用章

微信支付电子凭证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25-12-11 17:09:55

付款人	名称		收款人	名称
	账号			账号
	开户行名			开户行名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
币种及金额：				
其他信息	摘要或附言：			
	付方资金分簿编号		付方资金分簿名称	
	收方资金分簿编号		收方资金分簿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回单专用章 4147291F889EFD14

核心流水号：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s://www.citibank.com/common/login/)核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银行汇款电子回单